

AACR2用于期刊著录中的一些问题

(上海图书馆) 吴 龙 涛

AACR2是《英美编目规则, 第二版》的简称。这是目前国际上第一部结合ISBD(国际标准书目著录)的文献著录规则。1981年1月起, 世界上已有好些国家相继采用。据报导, 到1981年底为止, 发行量已达6万5千册以上, 并且被译成其他文种。可谓影响深远。但是, 任何一部著录规则总不免有不足之处。AACR2于1978年出版以来受到了不少批评。大多数意见集中在, 嫌其著录过份详细、繁琐, 执行有困难等方面, 而对于条文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由于应用时间尚短, 意见不多。特别是关于连续出版物的著录方面, 尚未见到评论。本文就上海图书馆两年多来用于四千种外文期刊编目的实践, 提出一些肤浅的看法, 供有关方面参考。(连续出版物在我国通常称为期刊。实际上, 期刊是连续出版物的一个组成部份, 范围要小得多。根据我国习惯, 本文不加区别。)

AACR2关于期刊的著录规则主要是适用于各类文献的第一章总则和第十二章连续出版物。

I, 著录级别。AACR2将著录的详简程度分为三级。1.OD1第一级。也既是最基本的著录(用于期刊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正刊名/第一责任说明

版本说明

本刊名下第一册(卷、期)至最后一册(卷、期)的卷、期、年、月

或其他标识

第一出版者, 出版日期

出版完毕后的总卷(期)数

附注

标准号

1.OD2第二级著录, 也即是一般详细的著录, 应包括以下内容:

正刊名[一般资料标识] = 并列刊名: 其他刊名信息/第一责任说明; 每一个后继说明

版本说明/本版的第一责任说明

本刊名下第一册(卷、期)至最后一册(卷、期)的卷、期、年、月或其他标识

第一出版地等: 第一出版者等, 出版日期等出版完毕后的总卷(期)数; 尺寸

(正丛刊名/丛刊责任说明, 丛刊ISSN; 丛刊内部编号, 分丛刊名, 分丛刊ISSN; 分丛刊内部编号)

附注

标准号

1.OD3第三级著录。包括适用期刊的全部条文。

II, 并列刊名。条文最突出的矛盾反映在刊名与责任说明项上面。首先涉及到并列刊名。什么是并列刊名呢? AACR2所给的定义是“正刊名的另一种语种和/或字体”, 也即是说, 在确定一个正刊名以后, 其余文种的刊名就是并列刊名。根据1.OD1第一级

的著录范围,并列刊名不包括在内。1.1D2规定,“在准备第二级著录时,记录第一个并列刊名。著录任何一个英文的后继并列刊名。如果没有英文的刊名,而正刊名系非拉丁字体,则著录(依次序)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拉丁文或任何其他拉丁字母的并列刊名”。也就是说,第二级著录时,只著录一个并列刊名,如果著录第一个并列刊名后,还有英文并列刊名,则再加英文并列刊名。显然,这是从英语国家的编目单位来考虑的。1.1B8规定,如果正刊名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语种,则取正文所用的主要语种作为正刊名。如果这一规定用不上,则参考主要信息源的刊名次序或安排来选择正刊名,将其余刊名作为并列刊名记录。我们知道,相当多的国际性期刊,特别是国际性组织的出版物,刊名有三种以上语种。这些期刊的正文很可能也有三种以上语种,而在主要信息源中又分不出哪一语种是主要的。若按1.1B⁸的规定,完全可以由编目单位根据自己所用的语种,选择一个正刊名,因为1.1B8的后半段规定是有弹性的,它并没有说以最先出现的语种作为正刊名,而是说“参考”来选择。这样,若有三个国家的编目单位各自按本国语言选择三个不同语种的刊名作为正刊名,而且又都采用第一级著录,不著录并列刊名,则同一种期刊就会成为三种完全无关的期刊。即使是采用第二级著录,也仍然因为不著录全部并列刊名而检索不到所有的并列刊名。由此可见1.0D1和1.0D2关于著录内容的规定是欠妥的。

Ⅲ,其他刊名信息。1.1E其他刊名信息包括我们过去的题上项和题下项。这两项内容都是刊名的解释、补充、形容或表示其特征、内容或出版目的,统称为副刊名。1.0D1规定第一级著录省略了其他刊名信息。美国国会图书馆更提出,第二级著录亦不用其他刊名信息(见Cataloging Service Bulletin, Winter 1981, p.16)其理由是:1,

其他刊名信息往往很长,影响其他资料的著录。2,其他刊名信息在出版全过程中会有改变,无法经常更新著录。按照美国国会图书馆的修正,除了第三级最详尽的著录外,实际上不用其他刊名信息。由此便高生了两个问题。第一,缩写刊名的全称作为其他刊名信息时要不要著录?我们知道,《英美编目规则,第一版》规定,凡主要信息源中同时有刊名的简称和全称时,将全称作为正刊名,而以简称作为副刊名。现在AACR2的规定则恰恰相反。12.1E1规定,“缩写刊名是正刊名或正刊名的一部份时,如果在主要信息源中有全称形式,将其作为其他刊名信息”。在一般情况下,副刊名是不能作为检索点的,但是当副刊名是缩写刊名的全称时,则完全有必要作为检索点来著录的。因此,第一、二级著录中不包括其他刊名信息是欠妥的。第二,其他刊名信息有时候还涉及期刊的责任说明。12.1F2规定,“如果责任说明,无论是全称或简称形式,作为正刊名或其他刊名信息的一部份,则不再著录责任说明”。对此,12.1F2例举了三个刊名。第一个刊名是British Library News。这个刊名中含有责任者名称已很清楚,责任说明可以不再重复,但是第二个例子ARC Research Review这样的刊名中只有责任者的简称,若不著录责任者的全称,则如何做责任者标目?如以ARC作为责任者,则另有ARC全称时,同一责任者不可能集中在一起。第三个例子是Ethnic Minoritise and Employm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Employment Section, Community Relations Commissions。这个例子中的其他刊名信息包含了责任者名称。按照12.1F2也不再著录责任说明。如果一个编目单位采用第一级著录,或象美国国会图书馆那样,即使第二级著录也不用其他刊名信息,则原来应作为其他刊名信息的内容应改作责任说明著录。规则中应有明确的规定。第三,其

他刊名信息既然是刊名的解释、补充或形容，在刊名含义不明的情况下完全有著录的必要。例如，ISIS这样一个刊名若不著录其他刊名信息，读者如何能从刊名中知道期刊的内容呢？当然，副刊名会有变更也是事实，但是在附注中注明“Subtitle Varies”而原有著录不再改变，这个问题也就解决了。

12.1E1的规定是否“划一不二”，也是值得研究的。我们常常碰到，有的期刊在主要信息源中有缩写刊名和全称，而在其他信息源中却只有全称。此时究竟应以哪一个刊名作为正刊名，往往是编目工作中的一个难题。特别是当缩写刊名是以商标图案形式出现时，更感到为难。为此，我们决定，遇到上述情况时，必须在两个以上的信息源中，同时有刊名的简称和全称，才以简称作为正刊名。

IV，后继责任说明。由于1.OD的规定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文献，1.OD2的责任说明中有“每一个后继责任说明”这样一个单元。用于图书时，便是除了作者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责任者，如编者、插图作者等等。但是，如何用于连续出版物，则未找到有关的条文。笔者认为连续出版物实际上是不著录个人编者或插图作者的，但是在漫长的出版过程中，机关、团体编者是有改变的。此时，无论原先的责任者或是最新的责任者都应该作为检索点，因此，在12.1F2这一条里应明确规定：“记录每一个后继责任者，也即是新的责任者”。这样，1.OD1第一级著录的内容也应包括“每一个后继责任说

明”。

V，文献范围。应用于连续出版物时，这个单元也就是出版完毕后的总卷（期）数。鉴于在第三个项目——卷、期、年、月或其他标识项中对出版情况已经著录得十分详细，而且当连续出版物停止出版以前，这个单元实际上是空缺，很难说会在什么时候去补上，所以这个单元对于连续出版物来说实际上不如对图书那么重要，完全可以省略或改成选择采用。

VI，丛刊项。丛刊在真正的期刊中并不多见。相当一部份在其他连续出版物中。为了使一套丛刊能够集中在一起，丛刊名称应该作为检索点，包括在第一级著录的必备单元中。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为了充实、完善AACR2关于连续出版物的编目规则，有必要在条文中规定：1，凡是刊名中有责任者的简称时，必须在责任说明中给出其全称。2，第一、第二级著录的内容应作一些修正。3，凡其他刊名信息中有责任者名称时，尽量将其放在责任说明中，少著录其他刊名信息，以便作为检索点。4，其他刊名信息若是缩写刊名的全称时，尽量改在附注项中说明之。5，其他刊名信息有助于鉴别同名期刊者应予著录。6，各编目单位可根据需要选择著录其他刊名信息。著录级别中不作硬性规定。7，在12.F2这一条里补充：“记录每一个后继责任者，也即是新的责任者”。8，文献范围可以省略或改为选择采用。9，丛刊名作为一个检索点，在第一级著录中应该是必备的著录单元。

（上接第45页）

出版社出版；2.《核子科学文摘》(nuclear science abstracts)，主要查找AEC报告；3.《国际核情报体系—核能文献题录》(INIS atom index)和《ERDA能源研究文摘》

(ERDA energy Research abstracts主要检索ERDA报告；4.《科学与技术航天报告》(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erospace reports)主要检索NASA报告。